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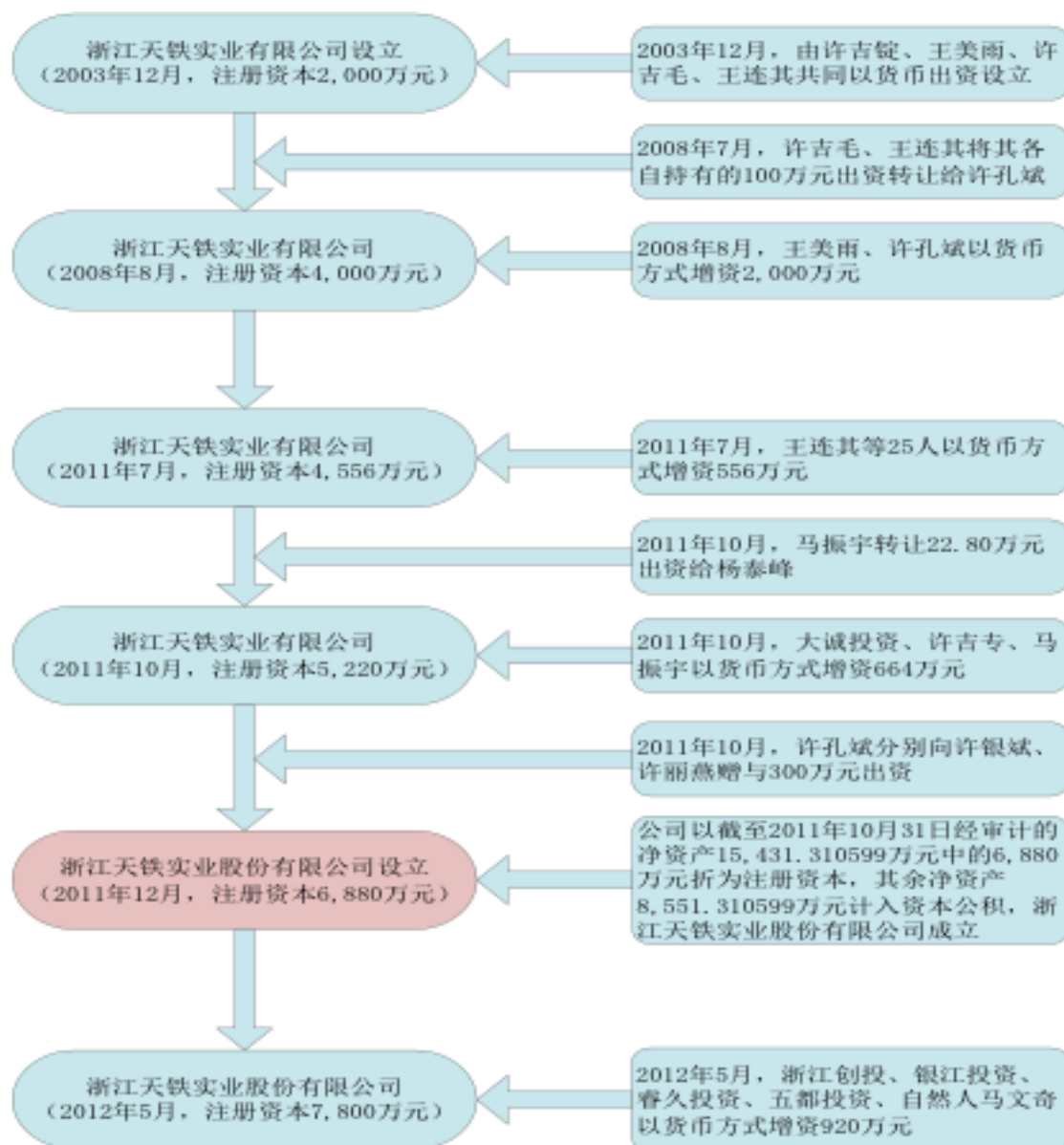
天铁股份、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铁有限	指	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王美雨、许吉锭夫妇及其子许孔斌先生
大诚投资	指	成都大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睿久投资	指	浙江睿久合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都投资	指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原浙江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银江投资	指	浙江银江辉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连其等 25 位自然人股东	指	许吉毛、徐世德、王连其、陈治、杨国健、朱建忠、马振宇、许秀华、刘英明、冯彦、郑双莲、陆凌霄、许式玉、周孝阳、范强、翟小玉、郑文孟、魏秀娥、裘银钱、张永福、郑成强、许孔雀、许孔省、丁剑、汤晓明共 25 位自然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2,6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历次股本演变概况

公司前身为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经 2011 年 11 月 26 日天铁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原天铁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4,313,105.99 元为基础，按照 1: 0.4458 的比例折合成 6,880 万股，其余净资产 85,513,105.99 元计入资本公积，天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102300000722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概况如下：





三、天铁股份改制设立前股本演变情况

（一）2003 年 12 月，设立天铁有限

1、设立情况

天铁有限系许吉锭、王美雨、许吉毛、王连其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吉锭。根据天铁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许吉锭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持有公司 60%的股权；王美雨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持有公司 30%的股权；许吉毛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持有公司 5%的股权；王连其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持有公司 5%的股权。

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天信会验(2003)第 279 号”《验资报告》，对天铁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25 日，天铁有限（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12 月 26 日，天铁有限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 33102320020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铁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吉锭	1,200.00	60.00
2	王美雨	600.00	30.00
3	许吉毛	100.00	5.00
4	王连其	100.00	5.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出资来源及股东背景

天铁有限系许吉锭、王美雨、许吉毛、王连其以其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许吉锭与王美雨为夫妻关系，许吉毛为许吉锭之兄。

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设立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天铁有限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



序，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2008 年 7 月，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2008 年 7 月 8 日，天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许吉毛、王连其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5% 股权（合计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许孔斌的议案。同日，王连其、许吉毛分别与许孔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王连其	许孔斌	5.00	120.00
许吉毛		5.00	120.00

2008 年 7 月 11 日，天铁有限在天台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 3310230000072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天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吉铤	1,200.00	60.00	1,200.00	60.00
王美雨	600.00	30.00	600.00	30.00
王连其	100.00	5.00	—	—
许吉毛	100.00	5.00	—	—
许孔斌	—	—	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注：许孔斌系许吉铤和王美雨之子

2、股权转让原因、股东背景、价格依据及资金来源

受当年经济形势影响，公司业绩存在不确定性，许吉毛、王连其考虑自身经济能力，经协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吉铤和王美雨之子许孔斌受让其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天铁有限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368.26 万元为依据（折合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18 元），在综合



考虑天铁有限的资产、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等情况后，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1.20 元。

许孔斌受让股权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天铁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依照我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2008 年 8 月，增资至 4,000 万元

1、本次增资情况

2008 年 8 月 16 日，天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其中，王美雨出资 1,000 万元认缴增资的 1,000 万元、许孔斌出资 1,000 万元认缴增资的 1,0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8 月 19 日，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信会验（2008）第 178 号”《验资报告》，对天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进行了审验。经验证，截至 2008 年 8 月 18 日，天铁有限已收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 年 8 月 19 日，天铁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前后，天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吉锭	1,200.00	60.00	1,200.00	30.00
王美雨	600.00	30.00	1,600.00	40.00
许孔斌	200.00	10.00	1,200.00	3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2、增资价格依据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天铁有限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368.26 万元为依据（折合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18 元），在综合考虑天铁有限的资产、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等情况后，由各方股东协商确定。

股东王美雨和许孔斌用作出资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增资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天铁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审批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四）2011 年 7 月，增资至 4,556 万元

1、本次增资情况

2011 年 6 月 24 日，天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5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6 万元，增资总额为 1,223.20 万元。其中，许吉毛出资 318.1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144.60 万元；徐世德出资 301.4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137 万元；王连其出资 66.8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30.40 万元；陈冶、杨国健、朱建忠、马振宇、许秀华各出资 50.16 万元，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22.80 万元；刘英明出资 25.0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11.40 万元；冯彦、郑双莲、陆凌霄、许式玉、周孝阳、范强、翟小玉、郑文孟、魏秀娥、裘银钱、张永福、郑成强、许孔雀、许孔省各出资 16.72 万元，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7.6 万元；丁剑、汤晓明各出资 13.42 万元，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6.1 万元。同时，各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第 288 号”《验资报告》，对天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56 万元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天铁有限已收到王连其等 25 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56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7 月 27 日，天铁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前后，天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美雨	1,600.00	40.00	1,600.00	35.1185
许吉锭	1,200.00	30.00	1,200.00	26.3389
许孔斌	1,200.00	30.00	1,200.00	26.3389
许吉毛	—	—	144.60	3.1738
徐世德	—	—	137.00	3.0070
王连其	—	—	30.40	0.6673
陈 冶	—	—	22.80	0.5004
杨国健	—	—	22.80	0.5004
朱建忠	—	—	22.80	0.5004
马振宇	—	—	22.80	0.5004
许秀华	—	—	22.80	0.5004
刘英明	—	—	11.40	0.2502
冯 彦	—	—	7.60	0.1668
郑双莲	—	—	7.60	0.1668
陆凌霄	—	—	7.60	0.1668
许式玉	—	—	7.60	0.1668
周孝阳	—	—	7.60	0.1668
范 强	—	—	7.60	0.1668
翟小玉	—	—	7.60	0.1668
郑文孟	—	—	7.60	0.1668
魏秀娥	—	—	7.60	0.1668
裘银钱	—	—	7.60	0.1668
张永福	—	—	7.60	0.1668
郑成强	—	—	7.60	0.1668
许孔雀	—	—	7.60	0.1668
许孔省	—	—	7.60	0.1668
丁 剑	—	—	6.10	0.1339
汤晓明	—	—	6.10	0.1339
合 计	4,000.00	100.00	4,556.00	100.00

注：徐世德与王美雨为兄妹关系；许吉锭与许吉毛为兄弟关系，许吉毛与许孔雀、许孔省为父子关系，许孔雀和许孔省为兄弟关系。

2、增资价格依据、新增股东背景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天铁有限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463.43 万元为依据（折合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2.12 元），在综合考虑天铁有限的资产、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等情况后，由各方股东协商确定每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2.20 元。



本次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背景
1	许吉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吉铨之兄，当时为发行人生产部职员，目前已离职
2	徐世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美雨之兄，当时为发行人采购部职员，目前已离职
3	王连其	天铁有限创始股东以及发行人股东，现为发行人顾问
4	陈 冶	当时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目前职务未变化
5	杨国健	当时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现为发行人顾问
6	朱建忠	当时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目前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7	马振宇	当时为发行人技术部副部长，现已离职
8	许秀华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范薇薇之母，当时为发行人销售部职员，目前职务未变化
9	刘英明	当时为发行人副总工程师，目前职务未变化
10	冯 彦	当时为发行人综合部部长，现已离职
11	郑双莲	当时为发行人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2	陆凌霄	当时为发行人采购部副部长，现任发行人销售部副部长
13	许式玉	当时为发行人工会主席，目前职务未变化
14	周孝阳	当时为发行人综合部副部长， 现任发行人综合部部长
15	范 强	当时为发行人综合部副部长，现任发行人工会干事
16	翟小玉	当时为发行人销售部副部长，目前职务未变化
17	郑文孟	当时为发行人销售部副部长，目前职务未变化
18	魏秀娥	当时为发行人一车间主任，目前职务未变化
19	裘银钱	当时为发行人二车间主任，现任发行人二车间副主任
20	张永福	当时为发行人三车间主任， 现任发行人二车间主任
21	郑成强	当时为发行人二车间副主任，现已离职
22	许孔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吉铨之兄许吉毛之子，当时为发行人一车间副主任，目前职务未变化
23	许孔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吉铨之兄许吉毛之子，当时为发行人一车间员工， 目前职务未变化
24	丁 剑	当时为发行人质检部副部长，目前任发行人生产部副部长兼一车间副主任
25	汤晓明	当时为发行人仓储部副部长，目前职务未变化

本次新增股东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

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增资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天铁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审批程序，股东履行了出资义务，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五) 201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1 年 9 月 26 日，天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马振宇将其持有公司 22.80 万元出资以 68.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泰峰的议案；并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马振宇与杨泰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振宇将其持有天铁有限 0.50% 的股权（22.80 万元出资）作价 68.40 万元（每元出资作价 3 元）转让给杨泰峰。

杨泰峰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向马振宇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1 年 10 月 21 日，天铁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天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美雨	1,600.00	35.1185	1,600.00	35.1185
许吉锭	1,200.00	26.3389	1,200.00	26.3389
许孔斌	1,200.00	26.3389	1,200.00	26.3389
许吉毛	144.60	3.1738	144.60	3.1738
徐世德	137.00	3.0070	137.00	3.0070
王连其	30.40	0.6673	30.40	0.6673
陈 冶	22.80	0.5004	22.80	0.5004
杨国健	22.80	0.5004	22.80	0.5004
朱建忠	22.80	0.5004	22.80	0.5004
马振宇	22.80	0.5004	-	-
许秀华	22.80	0.5004	22.80	0.5004
刘英明	11.40	0.2502	11.40	0.2502
冯 彦	7.60	0.1668	7.60	0.1668
郑双莲	7.60	0.1668	7.60	0.1668
陆凌霄	7.60	0.1668	7.60	0.1668
许式玉	7.60	0.1668	7.60	0.1668
周孝阳	7.60	0.1668	7.60	0.1668
范 强	7.60	0.1668	7.60	0.1668



翟小玉	7.60	0.1668	7.60	0.1668
郑文孟	7.60	0.1668	7.60	0.1668
魏秀娥	7.60	0.1668	7.60	0.1668
裘银钱	7.60	0.1668	7.60	0.1668
张永福	7.60	0.1668	7.60	0.1668
郑成强	7.60	0.1668	7.60	0.1668
许孔雀	7.60	0.1668	7.60	0.1668
许孔省	7.60	0.1668	7.60	0.1668
丁 剑	6.10	0.1339	6.10	0.1339
汤晓明	6.10	0.1339	6.10	0.1339
杨泰峰	—	—	22.80	0.5004
合 计	4,556.00	100.00	4,556.00	100.00

2、受让股东情况

杨泰峰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年8月至2007年3月，历任南京钢铁集团铁路运输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经理；2009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天铁有限总经理助理。自2014年8月起至今，任天铁股份副总经理。

3、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天铁有限截至2011年8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845.06万元为依据（折合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2.60元），在综合考虑天铁有限资产、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等情况后，双方协商确定每元注册资本作价3.00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马振宇因异地工作无法照顾家庭，决定辞去天铁有限职务；杨泰峰当时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因此受让天铁有限股权。

4、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天铁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依照我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



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六）2011 年 10 月，增资至 5,220 万元

1、本次增次情况

2011 年 10 月 21 日，天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556 万元增加至 5,2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64 万元，增资总额为 3,320 万元。其中：大诚投资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200 万元，许吉专出资 1,7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350 万元，马振宇出资 57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114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第 435 号”《验资报告》，对天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320 万元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天铁有限已收到大诚投资、许吉专、马振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64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 年 10 月 27 日，天铁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前后，天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美雨	1,600.00	35.1185	1,600.00	30.6513
许吉锭	1,200.00	26.3389	1,200.00	22.9885
许孔斌	1,200.00	26.3389	1,200.00	22.9885
许吉毛	144.60	3.1738	144.60	2.7701
徐世德	137.00	3.0070	137.00	2.6245
王连其	30.40	0.6673	30.40	0.5824
陈 冶	22.80	0.5004	22.80	0.4368
杨国健	22.80	0.5004	22.80	0.4368
朱建忠	22.80	0.5004	22.80	0.4368
杨泰峰	22.80	0.5004	22.80	0.4368
许秀华	22.80	0.5004	22.80	0.4368
刘英明	11.40	0.2502	11.40	0.2184
冯 彦	7.60	0.1668	7.60	0.1456



郑双莲	7.60	0.1668	7.60	0.1456
陆凌霄	7.60	0.1668	7.60	0.1456
许式玉	7.60	0.1668	7.60	0.1456
周孝阳	7.60	0.1668	7.60	0.1456
范 强	7.60	0.1668	7.60	0.1456
翟小玉	7.60	0.1668	7.60	0.1456
郑文孟	7.60	0.1668	7.60	0.1456
魏秀娥	7.60	0.1668	7.60	0.1456
裘银钱	7.60	0.1668	7.60	0.1456
张永福	7.60	0.1668	7.60	0.1456
郑成强	7.60	0.1668	7.60	0.1456
许孔雀	7.60	0.1668	7.60	0.1456
许孔省	7.60	0.1668	7.60	0.1456
丁 剑	6.10	0.1339	6.10	0.1169
汤晓明	6.10	0.1339	6.10	0.1169
大诚投资	—	—	200.00	3.8314
许吉专	—	—	350.00	6.7050
马振宇	—	—	114.00	2.1839
合 计	4,556.00	100.00	5,220.00	100.00

2、本次增资定价依据、股东背景及资金来源

(1) 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天铁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310.15 万元为依据（折合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2.70 元），综合考虑天铁有限的资产、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等情况后，由各方协商确定每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5.00 元。

(2) 大诚投资的基本情况

大诚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674971868XC；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康强；住所为成都市茶店子东街 31-37 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以上两项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转让及服务；销售：日



用百货、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器机械、普通机械、文化用品、汽车配件；销售：小吃、普通食品；茶水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业并按许可时效从事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不得经营）。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大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格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00	75.00
2	彭 胜	150.00	15.00
3	姚珍渝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自然人许吉专的基本情况

许吉专先生，出生于1970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26251970****6838。2008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台州市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新疆中重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3月起至今任乌鲁木齐多吉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自然人马振宇的基本情况

①马振宇先生的基本情况

马振宇先生，出生于1967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502041967****1210，毕业于德国埃森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11年5月至2011年9月，任天铁有限技术研发部副部长；2005年10月至今，为北京东方首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②马振宇先生持有公司股权变动原因

2011年公司与马振宇先生达成意向，拟引进马振宇先生为公司主管技术的副总经理，公司在2011年5月先行任命其为技术研发部副部长进行考察。因此，在2011年7月进行增资时授予了马振宇先生22.80万元的增资份额。

2011年9月，马振宇先生出于天铁有限在异地以及家庭原因考虑，决定不



在天铁有限工作。因马振宇先生最终未能聘任为公司高管，未能如约提供服务，已经不具备以员工身份继续持有股权的条件，故其相应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总经理助理杨泰峰先生。同时，鉴于马振宇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公司与马振宇先生达成了增资意向，同意马振宇先生以与大诚投资等相同的投资价格投资公司。

（5）各股东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大诚投资资金来源为其公司自有资金，股东许吉专、马振宇资金来源均为其个人自有资金。

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增资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天铁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审批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增资手续合法有效。本次新增股东许吉专与实际控制人许吉铤为堂兄弟关系，大诚投资、马振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新增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权属纠纷。新增股东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行为。除上述亲属关系外该等新增股东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2011 年 10 月，股权赠与

1、股权赠与情况

2011 年 10 月 28 日，许孔斌与许银斌、许丽燕分别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约定许孔斌将其持有的出资 1,200 万元中的 600 万元，分别无偿赠与给许银斌 300 万元、许丽燕 300 万元。2011 年 10 月 30 日，天铁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该等股权赠与事宜。

鉴于许孔斌、许银斌、许丽燕均为王美雨和许吉铤的子女，许孔斌与许银斌、许丽燕为兄弟（妹）关系。2011 年 10 月 28 日天台县地方税务局苍山税务



分局出具了《个人股东转让股权不征税证明》，本次股权赠与不征收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天铁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天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赠与前		股权赠与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美雨	1,600.00	30.6513	1,600.00	30.6513
许吉铤	1,200.00	22.9885	1,200.00	22.9885
许孔斌	1,200.00	22.9885	600.00	11.4943
许吉专	350.00	6.7050	350.00	6.7050
大诚投资	200.00	3.8314	200.00	3.8314
许吉毛	144.60	2.7701	144.60	2.7701
徐世德	137.00	2.6245	137.00	2.6245
马振宇	114.00	2.1839	114.00	2.1839
王连其	30.40	0.5824	30.40	0.5824
陈 冶	22.80	0.4368	22.80	0.4368
杨国健	22.80	0.4368	22.80	0.4368
朱建忠	22.80	0.4368	22.80	0.4368
杨泰峰	22.80	0.4368	22.80	0.4368
许秀华	22.80	0.4368	22.80	0.4368
刘英明	11.40	0.2184	11.40	0.2184
冯 彦	7.60	0.1456	7.60	0.1456
郑双莲	7.60	0.1456	7.60	0.1456
陆凌霄	7.60	0.1456	7.60	0.1456
许式玉	7.60	0.1456	7.60	0.1456
周孝阳	7.60	0.1456	7.60	0.1456
范 强	7.60	0.1456	7.60	0.1456
翟小玉	7.60	0.1456	7.60	0.1456
郑文孟	7.60	0.1456	7.60	0.1456
魏秀娥	7.60	0.1456	7.60	0.1456
裘银钱	7.60	0.1456	7.60	0.1456
张永福	7.60	0.1456	7.60	0.1456



郑成强	7.60	0.1456	7.60	0.1456
许孔雀	7.60	0.1456	7.60	0.1456
许孔省	7.60	0.1456	7.60	0.1456
丁 剑	6.10	0.1169	6.10	0.1169
汤晓明	6.10	0.1169	6.10	0.1169
许银斌	-	-	300.00	5.7471
许丽燕	-	-	300.00	5.7471
合 计	5,220.00	100.00	5,220.00	100.00

2、定价依据及股东背景

由于许孔斌、许银斌、许丽燕均为王美雨和许吉錠的子女，许孔斌与许银斌、许丽燕为兄弟（妹）关系，本次股权为无偿赠与。

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本次股权赠与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许孔斌与许银斌、许丽燕为兄妹关系，本次赠与签署了相应的赠与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赠与真实、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2011 年 10 月 28 日，天台县地方税务局苍山税务分局出具了《个人股东转让股权不征税证明》，本次赠与不征收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符合国税函[2009]285 号《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的规定。

（八）201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11 月 2 日，天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1]5246 号《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确认截至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天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4,313,105.99 元。2011 年 11 月 26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1]512 号《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天铁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82,907,756.91 元。



2011 年 11 月 26 日，天铁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以经审计后净资产中的 6,880 万元按原股东出资份额折合成各发起人的股份，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发行人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对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损益的承担、股份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1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第 533 号”《验资报告》，对天铁有限整体变更为天铁股份（筹）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天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4,313,105.99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68,80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 85,513,105.99 元作为天铁股份（筹）的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28 日，天铁股份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310230000072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铁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美雨	21,087,200	30.650
2	许吉锭	15,815,744	22.988
3	许孔斌	7,907,872	11.494
4	许吉专	4,611,664	6.703
5	许银斌	3,953,936	5.747
6	许丽燕	3,953,936	5.747
7	大诚投资	2,635,728	3.831
8	许吉毛	1,905,072	2.769
9	徐世德	1,805,312	2.624
10	马振宇	1,502,592	2.184
11	王连其	400,416	0.582
12	陈 治	300,656	0.437
13	杨国健	300,656	0.437
14	朱建忠	300,656	0.437
15	杨泰峰	300,656	0.437
16	许秀华	300,656	0.437
17	刘英明	149,984	0.218



18	冯彦	100,448	0.146
19	郑双莲	100,448	0.146
20	陆凌霄	100,448	0.146
21	许式玉	100,448	0.146
22	周孝阳	100,448	0.146
23	范强	100,448	0.146
24	翟小玉	100,448	0.146
25	郑文孟	100,448	0.146
26	魏秀娥	100,448	0.146
27	裘银钱	100,448	0.146
28	张永福	100,448	0.146
29	郑成强	100,448	0.146
30	许孔雀	100,448	0.146
31	许孔省	100,448	0.146
32	丁剑	80,496	0.117
33	汤晓明	80,496	0.117
合 计		68,800,000	100.00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天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2012年5月，增资至7,800万元

1、本次增资情况

2012年4月16日，天铁股份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880万元增加至7,800万元，每股增资价格为9.5元，新增股份分别由浙江创投认购350万股、银江投资认购220万股、五都投资认购150万股、睿久投资认购150万股，自然人马文奇认购50万股。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2年4月28日，增资各方就本次增资事宜签订增资协议书。

2012年5月15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2）第149号”《验资



报告》，对天铁股份新增注册资本 920 万元进行了审验。经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天铁股份已收到浙江创投、睿久投资、银江投资、五都投资和自然人马文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20 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溢价部分 7,8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5 月 29 日，天铁股份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前后，天铁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美雨	21,087,200	30.650	21,087,200	27.0349
许吉锭	15,815,744	22.988	15,815,744	20.2766
许孔斌	7,907,872	11.494	7,907,872	10.1383
许吉专	4,611,664	6.703	4,611,664	5.9124
许银斌	3,953,936	5.747	3,953,936	5.0691
许丽燕	3,953,936	5.747	3,953,936	5.0691
大诚投资	2,635,728	3.831	2,635,728	3.3791
许吉毛	1,905,072	2.769	1,905,072	2.4424
徐世德	1,805,312	2.624	1,805,312	2.3145
马振宇	1,502,592	2.184	1,502,592	1.9264
王连其	400,416	0.582	400,416	0.5134
陈 冶	300,656	0.437	300,656	0.3855
杨国健	300,656	0.437	300,656	0.3855
朱建忠	300,656	0.437	300,656	0.3855
杨泰峰	300,656	0.437	300,656	0.3855
许秀华	300,656	0.437	300,656	0.3855
刘英明	149,984	0.218	149,984	0.1923
冯 彦	100,448	0.146	100,448	0.1288
郑双莲	100,448	0.146	100,448	0.1288
陆凌霄	100,448	0.146	100,448	0.1288
许式玉	100,448	0.146	100,448	0.1288
周孝阳	100,448	0.146	100,448	0.1288
范 强	100,448	0.146	100,448	0.1288
翟小玉	100,448	0.146	100,448	0.1288



郑文孟	100,448	0.146	100,448	0.1288
魏秀娥	100,448	0.146	100,448	0.1288
裘银钱	100,448	0.146	100,448	0.1288
张永福	100,448	0.146	100,448	0.1288
郑成强	100,448	0.146	100,448	0.1288
许孔雀	100,448	0.146	100,448	0.1288
许孔雀	100,448	0.146	100,448	0.1288
丁 剑	80,496	0.117	80,496	0.1032
汤晓明	80,496	0.117	80,496	0.1032
浙江创投	—	—	3,500,000	4.4872
银江投资	—	—	2,200,000	2.8205
睿久投资	—	—	1,500,000	1.9231
五都投资	—	—	1,500,000	1.9231
马文奇	—	—	500,000	0.6410
合 计	68,800,000	100.00	78,000,000	100.00

2、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以天铁股份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507.98 万元为依据（折合每股 2.11 元），在综合考虑天铁股份的资产、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等情况后，由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 9.50 元。

3、浙江创投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浙江创投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2766104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文尧；住所为杭州市文二路 207 号文欣大厦 16 楼 1608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设备租赁；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除金融业务）；企业兼并、收购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浙江创投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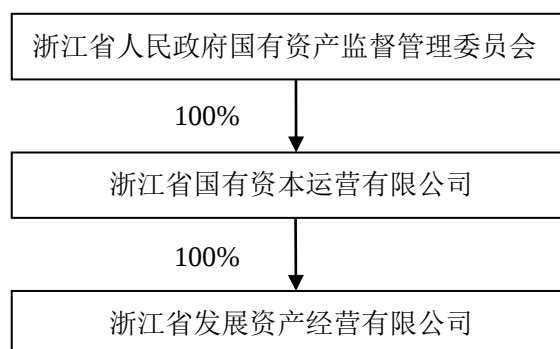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00.00	44.00
2	浙江赛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	23.00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6.50
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
5	浙江华云电力实业集团公司	550.00	5.5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浙江创投主要股东情况

①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20457508；法定代表人为周卫三；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1014-1室；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以及相关投资、开发和经营；法律咨询等业务。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浙江省国资委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②浙江赛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赛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21日，系由浙江汇丰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2月更名而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165973871；法定代表人为冯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1幢3401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受托进行企业资产管



理、兼并、收购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理财及财务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浙江赛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94.40	73.888
2	王梅啸	840.70	16.814
3	刘雅美	190.80	3.816
4	邵松英	143.55	2.871
5	张香儿	130.55	2.611
合 计		5,000.00	100.00

浙江赛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上虞市赛德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更名而来，法定代表人为邹良，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及经营服务；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服务。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浙江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金龙	1,400.00	70.00
2	邹 良	300.00	15.00
3	冯 阳	300.00	15.00
合 计		2,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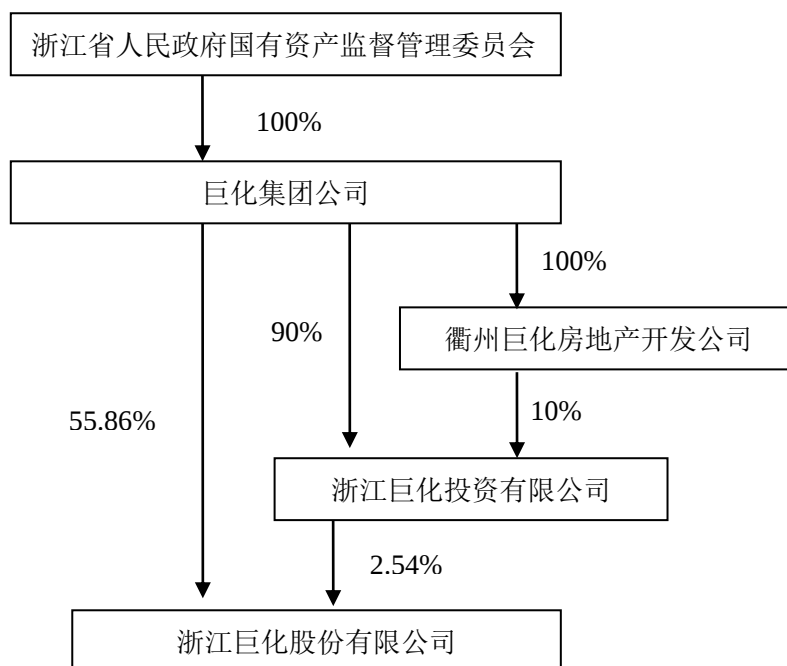
冯金龙持有浙江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从而冯金龙通过浙江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赛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888%的股权。因此，冯金龙为浙江赛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③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巨化股份，600160）是一家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氟化工原料及后续产品、基本化工原料及后续产品和化肥、农药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巨化股份公告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情况，巨化集团公司持有巨化股份 55.86%股份，而巨化集团公司为浙江省国资委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巨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具体股权结构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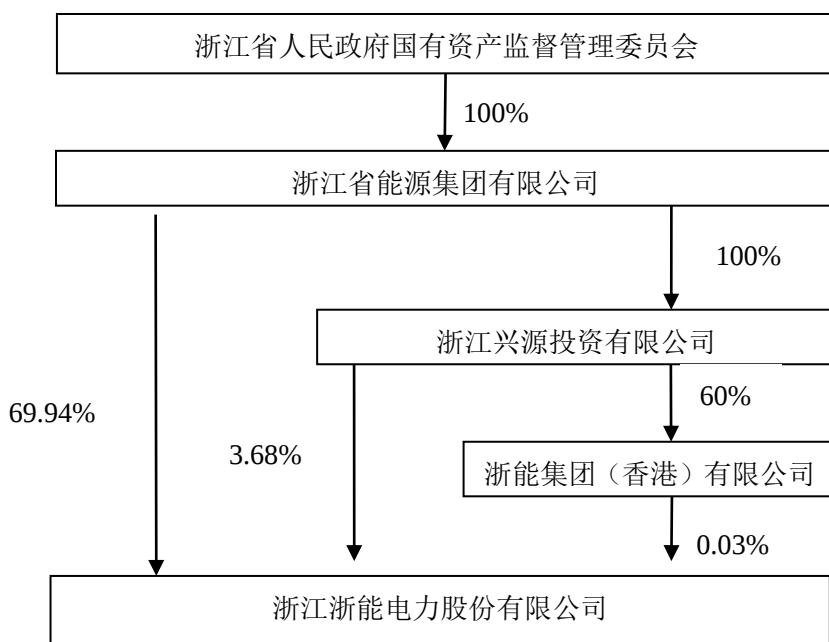
下：



④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600023）系上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辅以提供电力等产品。

根据浙能电力 2015 年年报，浙能电力控股股东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浙能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⑤浙江华云电力实业集团公司



浙江华云电力实业集团公司系由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更名而来，是一家由浙江省电力公司集体资产出资注册成立的集体企业，于 1984 年 11 月 23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浙江华云电力实业集团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14305302XP；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连强；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水澄大厦 2 幢 1501 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水力及火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咨询、服务、投资，电力工业技术咨询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浙江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核查，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合计间接持有浙江创投 71.5% 的股权。因此，浙江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4、银江投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银江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7439263X4；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2 号 7 幢三层；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银江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00.00	57.00	普通合伙人
2	何永水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何信祥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朱树娟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5	寿永军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6	俞迪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蔡慧瑜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陶爱仙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王瑛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增群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陈晓红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胡放鸣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蒋立汉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李晓林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蒋曙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骆永新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孙春蕾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李俊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张美虹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郑仕玉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朱晓春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俞婕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储雪飞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	100.00	-

(2) 银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银江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东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园八路2号7幢5层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5338221K
股东构成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股10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

银江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银江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辉；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2 号 7 幢 7 楼；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投资开发，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印刷产品及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及原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辉	2,500.00	50.00
2	浙江鑫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3	徐理虹	300.00	6.00
4	王 毅	300.00	6.00
5	钱小鸿	300.00	6.00
6	刘 健	300.00	6.00
7	丁 革	300.00	6.00
合 计		5,000.00	100.00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法人股东为浙江鑫和科技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华	200.00	40.00
2	何锡涛	300.00	60.00
合 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王辉持有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的股权，通过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银江投资实际控制人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因此，王辉是银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5、睿久投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睿久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77302185F；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旦红）；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59 号（现代国际大厦北座）2 楼 201 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睿久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性质
1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1,650.00	1,608.75	55.00	普通合伙人
2	谢秉誉	900.00	877.5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沈飞英	450.00	438.75	1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0	2,925.00	100.00	—

(2) 睿久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睿久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为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旦红
注册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 159 号现代国际大厦北座 2 楼 202 室
注册号	3300000000051079
股东构成	杭州方豪实业有限公司 80%，徐旦红 2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方豪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方豪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存班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10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2539277791
股东构成	宁波昌达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5,500 万元，持股 73.33%； 王川雷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26.6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杭州方豪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昌达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高存班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14%；王川雷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86%。高存班和王川雷通过杭州方豪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是睿久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6、五都投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五都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386804X4，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海波；住所为杭州市玉古路 173 号 17F-A（1701）；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酒类的零售（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9 日）。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五都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2）五都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五都投资的唯一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捷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 17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64359715
股东构成	吴捷持有 34.14%，新昌县财通惠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持有 21.92%，吴良定等其他 23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 43.94%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实业投资；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五都投资为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吴捷为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为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吴捷为五都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7、自然人马文奇的基本情况

马文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86****003X，2010年12月毕业于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目前任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天马停车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商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芬格富食品有限公司监事、重庆芬格富食品有限公司监事。

8、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增资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天铁股份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增资手续合法有效。本次新增股东浙江创投、银江投资、睿久投资、五都投资及马文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权属纠纷。新增股东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行为，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3年12月，天铁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3年12月25日，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信会验(2003)第279号”《验资报告》，对天铁有限(筹)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2月25日，天铁有限(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二）2008 年 8 月，增资至 4,0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8 年 8 月 19 日，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信会验(2008)第 178 号”《验资报告》，对天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8 月 18 日，天铁有限已收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截至 2008 年 8 月 18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三）2011 年 7 月，增资至 4,556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第 288 号”《验资报告》，对天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56 万元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天铁有限已收到王连其等 25 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56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四）2011 年 10 月，增资至 5,22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第 435 号”《验资报告》，对天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64 万元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天铁有限已收到成都大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马振宇、许吉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656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五）201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天铁股份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第 533 号”《验资报告》，对天铁有限整体变更为天铁股份（筹）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天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4,313,105.99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68,80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 85,513,105.99 元作为天铁股份（筹）的资本公积”。

（六）2012 年 5 月，增资至 7,8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2年5月15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2）第149号”《验资报告》，对天铁股份新增注册资本920万元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14日，天铁股份已收到浙江创投、睿久投资、银江投资、五都投资和自然人马文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820万元。”

五、2011年1月1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03年12月，天铁有限设立时，许吉锭、王美雨夫妇合计持有天铁有限1,8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0%，且许吉锭先生为天铁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许吉锭、王美雨夫妇为天铁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008年7月，许吉锭与王美雨之子许孔斌受让了王连其和许吉毛持有的天铁有限共计2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许吉锭任天铁有限执行董事、许孔斌为天铁有限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许吉锭、王美雨及许孔斌三人，三人合计持有天铁有限100%股权。

2011年7月、2011年10月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许吉锭、王美雨、许孔斌三人股权虽然被稀释，但其总出资额仍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的76.6284%，三人仍为天铁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011年10月，许孔斌将其持有的天铁有限出资中的300万元出资赠与给许银斌、300万元出资赠与给许丽燕，本次赠与完成后，许孔斌仍直接持有天铁有限6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1.4943%，与许吉锭、王美雨三人合计持有天铁有限65.1341%的股权，三人仍为天铁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012年5月，公司引进外部投资机构浙江创投、睿久投资、银江投资、五都投资和自然人马文奇，许吉锭、王美雨、许孔斌三人股权被稀释，其直接持股比例为57.4498%，三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1年1月1日至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吉锭、王美雨夫妇及其子许孔斌三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纳税情况



(一) 关于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完成时间	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方	需纳税金额 (元)	是否已缴纳
2008年7月	许吉毛、王连其分别将其各自持有公司 5%股权, 合计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许孔斌, 转让价款均为人民币 120 万元, 共计人民币 240 万元。	许吉毛、王连其	40,000.00	根据天台县地方税务局苍山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缴款书》, 出让方股东已缴纳。
			40,000.00	
2011年9月	马振宇将其持有公司 0.5004%股权, 对应 22.8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泰峰,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8.40 万元。	马振宇	36.411.60	根据天台县地方税务局苍山税务分局出具的《个人股东转让股权完税证明》, 马振宇已缴纳。
2011年10月	许孔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 万元出资分别平均无偿赠与许银斌、许丽燕, 赠与完成后, 许银斌、许丽燕各持有公司 300 万元出资。	许孔斌	0	根据天台县地方税务局苍山税务分局出具的《个人股东转让股权不征税证明》, 本次股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 无需缴纳。

(二) 关于发行人股东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调整涉税问题的处理意见确认函》, 鉴于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尚未对盈余公积 6,888,110.59 元、未分配利润 59,537,280.23 元进行实质性的分配或转增实收资本处理, 因此对转入资本公积的留存收益合计 66,425,390.82 元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待企业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形成的资本公积对自然人股东实施分配或转增自然人股东实收资本时再按相关政策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 关于发行人股东在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历次股利分配及相应纳税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7,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相关股东已于 2013 年 8 月向天台县税务局缴纳相应所得税 1,599,942.48 元。

（2）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7,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5 元（含税），相关股东已于 2015 年 1 月向天台县税务局缴纳相应所得税 2,199,920.95 元。

（3）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7,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相关股东已于 2015 年 8 月向天台县税务局缴纳相应所得税 2,399,913.84 元。

（4）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7,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相关股东已于 2016 年 4 月及 7 月向天台县税务局缴纳相应所得税 2,670,363.35 元。

天台县税务局出具了证明函，证明上述股利分配中各应税股东均已及时、足额向其缴纳相应税款。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要求就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缴纳的金额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

七、浙江创投、大诚投资、银江投资、睿久投资、五都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浙江创投、大诚投资、银江投资、睿久投资、五都投资分别出具的声明，浙江创投、大诚投资、银江投资、睿久投资、五都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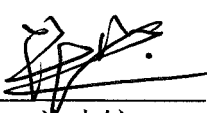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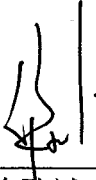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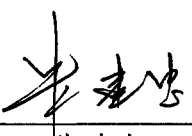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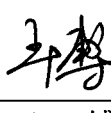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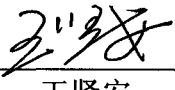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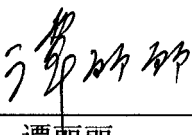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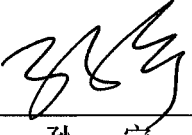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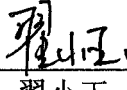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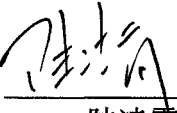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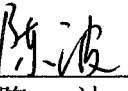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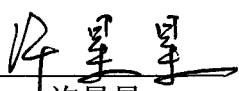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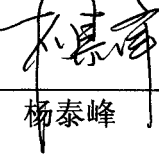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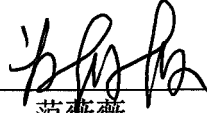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吉铤	 许孔斌	 朱建忠	 王 博
 王贤安	 谭丽丽	 孙 宁	 翟小玉
 陆凌霄	 陈 波	 丁 剑	 许星星
 杨泰峰	 陈 治	 郑双莲	 范薇薇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

